

证券代码：871296 证券简称：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5楼BC单元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闫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杨志田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闫华、杨志田、邢琦、张淳、何俊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 5 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